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行第 112092701 號發布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提供屬下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人每年至少應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一次，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本法人設性別公義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

電話：02-8672-0312

傳真：02-8672-0921

電子信箱：equality@cecc.org.tw。

前項本部之設置要點，由本法人另定之。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部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五條 申訴人於本部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進行申訴。

第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次提起申訴者。
 -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本部部長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但應提本部會備查。
- 第七條 本部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由部長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部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八條 本部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 第九條 本部應對申訴案件，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 第十條 本部認為申訴有理由，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本部應依其情節輕重照教會法規懲處辦理予以申誡、記過，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記大過或停職、解雇。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法人辦公室。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三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法人依本部之決定及處理建議，對被申訴人做適當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本部。
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本法人應對申訴人做適當之處理。
-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部長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報請本法人懲處並解除其在本部之職務。

- 第十六條 申訴事項涉及本部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部決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八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法人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